

附件 4

韶院合同-委托协议-一般-2026-19 号

韶关学院合同

合同名称：征集 2026 年—2028 年校园桶装饮用水服务商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韶关学院

乙方：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委托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文件

韶关学院 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编号：CQZB260018

项目名称：征集 2026 年—2028 年校园桶装饮用水服务

商

采 购 人：韶关学院

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6 年 6 月

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韶关学院

电话：0751-8120194

地址：韶关市浚江区大学路 288 号

乙方：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51-8115118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12 号 4301 房（部位：自编 04-1、05A-1 单元），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小阳山沐芙路扬成名门综合楼三楼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规章、政策，甲方自愿将本单位招标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第四百七十一条、第四百七十二条等规定参照公开招标方式招标。

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招标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招标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委托编号：CQZB260018
2. 项目名称：征集 2026 年—2028 年校园桶装饮用水服务商
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 招标内容：标的、数量及要求详见附件

第二条 代理范围及权限

1. 编制、发售、解释招标文件。
2. 制定评审方法及标准。
3.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招标代理机构网站上发布招标信息。
4. 抽取评审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5. 组织开标活动，协助甲方进行资格审查。
6. 落实评审地点，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法定职责。
7. 依法将评审报告送交甲方。
8.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招标代理机构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
9. 在甲方授权范围内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协助甲方和监管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10. 招标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存档，招标文件资料自招标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11. 招标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 招标文件纸质稿加盖公司公章 2 套及加盖公章的电子稿 1 份；
 - (2)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各 1 份（PDF 格式）；
 - (3) 所有投标人投标纸质文件 2 套；
 - (4) 项目过程资料汇编材料 1 套和资料汇编材料电子稿 1 份（PDF 格式）。
12. 法律法规规定及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作为招标主体，应当确保已完成招标预算编制、招标资金落实等事项。

2. 甲方对招标需求承担主体责任，应向乙方提供招标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准确性。如需要，还应向乙方提供有关的项目批准文件。

3. 甲方有权就本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4.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予以审核并确认。

5. 甲方监督乙方确定评审委员会成员组成，并可依据有关规定委派招标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的确定。

6. 甲方应按照评审报告中的评审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

7. 甲方对乙方在代理期限和代理权限内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问题等应及时答复。

8.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招标活动进行监督。

9. 甲方须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及招标活动中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10.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有关制度。

11. 甲方在本项目招标活动中的具体工作由韶关学院物资招标采购中心负责，招标活动中所涉及到的文件以韶关学院物资招标采购中

心确认为准。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代理范围及权限内为甲方提供相关代理服务。
3.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招标方案。
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相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5.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6.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招标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7.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8. 乙方应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依法及时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9. 乙方须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及招标活动中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10. 乙方可依法收取代理服务费用。
11. 乙方应自觉遵守廉洁自律的相关规定，杜绝商业贿赂等不廉洁行为。
12.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有关制度。

第五条 代理期限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项目合同止。

第六条 协议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招标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七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本项目招标活动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按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货物类”，以220万元（根据甲方前两年历史数据预估）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招标服务费下浮20%向中标人收取。

3.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及标准须在招标文件中列明。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其他

1. 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法

规规定为准。

2. 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次招标项目（或包组）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招标方式变更或招标预算变更等情况，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4. 如本项目（或包组）招标失败，由乙方重新组织招标活动，则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5.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6.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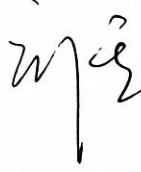
甲方：韶关学院

(盖章网专用章)

乙方：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6月30日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6月30日